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3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清新”）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华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能华源于2012年7月16日至1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4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减持后中能华源拥有公司1,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股（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2年7月16日	7,600,000	2.57	15.48	大宗交易①
2012年9月11日	3,500,000	1.18	17.73	大宗交易
2012年11月13日	3,500,000	1.18	14.86	大宗交易
合计	14,600,000	4.93	-	-

注：2012年7月16日的大宗交易①系中能华源根据信托合同通过信托方式导致其所持国电清新股份发生变动。该信托具体方式为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之约定以自己的名义集合运用信托财产，信托资金主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的证券。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本次涉及的股份数量为760万股，占国电清新已发行股份的2.57%。信托财产保管人保管费率为0.2%/年。合同期限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3年1月15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中能华源持有国电清新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中能 华源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国电清新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国电清新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32,600,000	11.01	18,000,000	6.08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